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校区 2024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欢迎您进入北京师范大学学习！

为帮助您顺利入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准备。

一、报到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须提前向录取院（系）履行请假手续。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报到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报到当日 06:00 到 18:00 将在北京站、北京西站和校内设立新生接待站，协助安排行李转运及乘车等事宜。同时，在北京南站、首都机场、大兴机场设置迎新咨询点，解答新生到校相关问题。

三、新生须凭《北京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来校报到，其他证明均不能作为入学凭证。

四、报到时须向院（系）提交本人近期蓝色背景免冠正面证件照片一寸和二寸各 4 张。

五、党（团）组织关系的迁转

所有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党（团）员均须迁转党（团）组织关系，定向就业研究生党（团）员可自愿选择是否迁转。我校不接受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党（团）组织关系迁转。

（一）党组织关系迁转

若是从北京市属的单位或北京市委管辖的高校（含在京中央部委各高校）转出，入学后在“党员 E 先锋”微信公众号中填写组织关系转出信息，目标党组织填写至党支部。学院党委审核通过后需由党支部确认接收，才能完成组织关系转入。

若从京外转出，入学后通过“全国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填写组织关系转出信息，目标党组织填写至党支部。学院党委审核通过后需由党支部确认接收，才能完成组织关系转入。若从国家机关、国家科研院所、军队系统、国资委下属企业、银行系统、铁路系统、民航系统等未对接全国组织关系转接系统的党组织转出，需开具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写“北京师范大学党

委组织部”，接收单位写“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入学后将组织关系介绍信交学院党委，因此开具介绍信时要注意有效期，需保证入学时介绍信在有效期内。

所有组织关系转入我校的新生党员入学后均需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组织工作一体化平台（<https://zzbgz.bnu.edu.cn>）填写组织关系转入信息，并完善个人信息。

在本校本院（系）攻读研究生的党员，毕业前在北京师范大学组织工作一体化平台填写组织关系转出信息；入学后，用新的学生证号填写组织关系转入信息。如所在支部有变动，院（系）党委需同时在“党员 E 先锋”中进行内部调转。

（二）团组织关系迁转

我校采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接收团组织关系。若是从同样使用“北京共青团”系统的北京市属单位或北京市委管辖的高校转出，可在入学后咨询所属团组织（团支部级）在系统中的名称或 ID，在“北京共青团”系统中直接搜索相应团组织（团支部级）名称或 ID，申请转入。院（系）级团组织审核通过后需由团支部确认接收，才能完成团组织关系转入。

若是从京外或其他使用外部系统管理团组织关系的单位、学校等转出，需在入学后从“智慧团建”等外部系统中选择“北京”为转入省份，咨询所属团组织（团支部级）在系统中的名称或 ID，搜索后申请转入。申请提交后需在 9 日内注册登录“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并通过组织审核，才能完成团组织关系转入。

若转出团组织未使用线上平台管理团组织关系，需线下开具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写“北京师范大学××学部（院）团组织”。报到交就读院（系）级团组织，并注册登录“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

六、户口迁移

非定向就业生（即人事档案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研究生）自行决定是否将户口迁至我校集体临时户口。如办理户口迁移，请在规定时限内（当年 7 月初至 8 月底）办理户口迁移证。

外埠户口迁入须携带户口迁移证；本市户口迁入须携带户口本。户口迁移证（户口本）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民族和身份证号码等内容必须与本人居民身份证完全一致，不能有同音别字和异体字。户口迁移证（户口本）上的姓名还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

一致。迁移证上的“籍贯”及“出生地”栏，必须写明市（县）或省、地区，如：X X 省 X 市（县）或 X X 省 X 地区，（如果出生地或籍贯不详，需当地派出所出具证明）。迁移证（户口本）须字迹清晰且右下角须加盖当地派出所公章，否则无法落户。迁移证（户口本）自带到校，报到后连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A4 纸）和一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交就读院（系）。户口已在我校的新生，仍需办理户口迁移，需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A4 纸）和一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交给就读院（系）。请在户口迁移证或户口本右上角，用铅笔在右上角写明“学号”“院系”“身高”“血型（不知不写）”“电话号码”。

新生入学报到时若不迁移户口，视为自动放弃户口迁移，入学后不得再行户口迁入。新生的落户工作需要经过北京市教委和海淀公安分局审批后方可落户，一般于入学当年寒假前完成，在此之前如需办理身份证、护照、签证、公证、买卖房屋等业务的学生请在原籍或本科（硕士）院校开出户口迁移证之前完成。在落户完成前无法使用户口本，无法办理有关事项。

迁往地址：北京市北京师范大学，或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迁移原因：大中专招生。

定向就业生（即人事档案不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研究生）户口不能迁移，定向协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七、行李托运

请不要携带体积过大的箱子，以免无处存放。托运行李时每人单独开行李票，写明到站名称（“北京站”“北京西站”），并把“北京师范大学行李标签”（从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下载）贴在行李两端。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到达北京站、北京西站的行李由学校统一提取。其他时间到达的行李或发往其他火车站的行李，学校不负责提取，保管费自理。

八、学费缴纳

新生按《2024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附件一）规定足额缴纳学费后，方能办理报到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学校解决住宿的，足额缴纳住宿费后，才能办理住宿手续。

九、新生绿色通道

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无法在开学时足额缴纳学宿费用的或计划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全日制新生，可在入学当天至绿色通道迎新处办理学宿费缓交手续、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登记、申领绿色通道爱心助学物资等。学宿费缓交手续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相关通知另行发布，报到时可查阅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官网或至绿色通道现场咨询）

资助管理中心网址：<http://xszz.bnu.edu.cn/>。

十、住宿

住宿安排在昌平校园 G 区，住宿费为每学年 1200 元。报到当日先到所在院（系）办理报到手续，再到昌平校园 G 区 3 号公寓楼办理住宿手续。

本科直博生前两年需完成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前两年住宿安排在校内。报到当日先到所在院（系）办理报到手续，再到公寓楼办理住宿手续。

人事档案不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北京地区研究生，学校不安排住宿。

为方便学生，报到日期间校园内会有相关生活用品销售点为新生提供宿舍用品销售，学生可自愿自费购买，购买办法参见附件二。

十一、体检

除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的研究生须向院（系）提交近期健康证明外，所有新生均由学校安排统一体检，体检费待定。不体检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健康证明者不予注册，不能取得学籍。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二、公费医疗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且人事档案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研究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十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新生报到后将进行学位英语水平考试，详细考试信息请关注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公共外语教学研部（<https://ggwy.bnu.edu.cn/>）8 月底发布的考试通知。

十四、所有应届毕业生均须携带最后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十五、新生网络信息服务

校园卡是学生在校期间身份识别的有效证件，具有报到注册、图书借阅、就餐购物、宿舍门禁、水电网费等多项功能，请妥善保管。校园卡初始查询和消费密码均为身份证号后 6 位数字。可使用校内自助圈存机、自助现金充值机、北京师范大学微信门户或登录校园卡服务平台为校园卡充值。

“数字京师”信息门户（<https://one.bnu.edu.cn>）是面向全校师生最重要的综合信息平台，也是学校信息系统电子统一身份认证入口。登录后可以查看各类信息和资源，也可以直接进入教务管理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电子邮件系统等信息系统。信息门户登录账号为学号，须通过扫描二维码设置统一身份认证密码。

北京师范大学微信门户（<http://wx.bnu.edu.cn>）是国内高校首批微信企业号，精准及时推送校内信息资讯，为广大师生提供贴心、便捷的校园服务。通过身份验证后进入“迎新专题”栏目，自助激活上网账号、学生电子邮箱等。

第一步：扫描二维码，设置统一身份认证密码；

第二步：关注北京师范大学微信门户，通过身份验证；

第三步：进入“迎新专题”栏目，自助激活上网账号、学生电子邮箱账号。

说明：所有账号于入学报到前一周生效。

信息中心网址：<http://info.bnu.edu.cn>

十六、新生银行卡

收到银行卡后，请认真核对银行卡说明中开户人姓名和本人名字是否一致。银行卡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 7 位去掉最后一位（例如，身份证号码为 110111188802013452 的持有者的密码为 201345）。拿到银行卡后请去当地就近的中国银行网点柜台进行激活（例如，向该卡中存入 1 元钱）并修改密码。如若学生先前开通过中国银行的储蓄卡，则激活新卡时需向银行申请将新卡升级为一类卡，以免影响后期使用。如不慎丢失，应尽快拨打 010-95566 挂失。学校将通过该银行卡发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酬金等费用。各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也可通过该银行卡进行网上自助缴纳。请一定携带该银行卡到校并妥善保管。学生的个人生活

费也可以存入该银行卡，款项可以很方便地转到校园卡中进行消费。如果银行卡因消磁、芯片损坏等原因无法使用，可以到任意中国银行更换。

报到时请提前准备**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 A4 纸上，用作银行备案），并于右下角**亲笔签名**，在报到日，由各院（系）收齐后统一交到财经处。

若没有收到银行卡，可以到任意中国银行办理一张中国银行借记卡；也可以在抵京后，到中国银行文慧园支行办理；报到注册后，在“数字京师—财经综合服务平台”将卡号自行绑定。

关于银行卡如有问题请咨询财经处，咨询邮箱 caijingchu@bnu.edu.cn。

十七、如有调整我校将另行通知，请各位同学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u.edu.cn>）和“京师研招”微信公众号。

附：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10-58808156
财经处（缴费、银行卡）	010-58807714
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助学贷款）	010-58800205
海淀校园物业管理中心（住宿等）	010-58808291/7703
昌平校园公寓部（住宿等）	010-58802158
校党委组织部（党组织关系）	010-58803143/6798
校团委（团组织关系）	010-58802178
保卫处户籍室（户口迁移）	010-58808055
信息中心（校园卡、网络）	010-58808113



新生激活二维码

附件一 2024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

为方便您办理报到手续，现将学宿费费用及其缴纳方式说明如下。

1. 缴费方式

请登录“北京师范大学通用缴费平台”<http://wszf.bnu.edu.cn/>。点击右上角“校内统一身份认证”或“登录”按钮即可缴费。点击“登录”按钮的，用户名为本人学号，请直接点击“忘记密码”进行密码重置。成功登录后，系统自动显示相关费用信息。

2. 缴费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3. 学宿费票据领取方式：成功缴费后，财经处将统一开具中央非税电子票据，同学们可在通用缴费平台“交易查询”项下的“已缴费信息”栏目里查看并自行打印。

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

附件二 关于新生预购宿舍卧具的说明

各位同学：

为了方便大家的学校生活，报到日期间，物业管理中心将在学 16 楼北侧广场，昌平校园综合管理办公室公寓部将在昌平 G 区校园京东超市，育荣校园京东超市，组织有良好资质的床上用品销售商，现场销售床上用品。具体产品种类、价格、材质等信息参考如下（价格仅做为参考，上下可能略有浮动）：

序号	名称	规格（厘米）	重量（公斤）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棉被	210×150	2（不含被里、被面重量）	1	110	
2	褥子	200×90	1.5	1	90	
3	床垫	195×88	2	1	75	昌平校园公寓房间已为同学们统一配备床垫
4	床单	235×130		2	30	
5	被罩	220×155		2	60	
6	枕芯	65×40		1	30	
7	枕套	70×45		2	10	
8	枕巾	75×46		2	15	
9	蚊帐	200×100×160		1	15	
合计				13	550	